

安徽化工学校教职工宿舍管理制度

教职工宿舍是学校根据工作需要为教职员配备的。为保证良好的宿舍秩序，使教职人员拥有安全、舒适、宁静的生活、休息环境，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所有教职工必须服从统一安排、统一管理、严格遵守本制度。宿舍入住由学校统一安排、协调。

第二条 教职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入住及调整宿舍和房间。

第三条 如个人需要对宿舍调整或进行装修装饰的，需上报后勤处并经分管领导同意，仅限个人及个人房间使用，费用自理。若搬离宿舍，自行购置的资产和装修装饰需带走，无法带走的可移交至学校，但不得索要任何补偿。如发现有损坏公物的，必须按损坏情况赔偿。

第四条 个人购置的资产或装修装饰不得向后续入住的其他人员索要使用费。

第五条 宿舍公有财产由后勤处进行登记管理，属学校所有，归教职工使用，任何人不得据为己有，不得随意移动。

第六条 宿舍内的公用设备、设施正常使用损坏需维修时可联系后勤处进行维修，非正常损坏或私人设备由责任人承担全部安装维修费（包工时费用）。

第七条 保护建筑物，爱惜水电设备及安全设备、设施。

第八条 为保证用电安全，实行错峰用电，我校将逐步更换职工宿舍电表、空气开关等设备，并给予用电补偿。补偿标准

为：10度/人/月，补偿用电每月清算不累计，电费按照宿舍每季度统一结算，超出部分须缴费，单价执行市场民用电价格。

第九条 节约使用水、电，使用完要及时关闭，离开宿舍前应仔细检查。

第十条 不要在宿舍内乱接线路，以免发生火灾，并注意熄灭火种。

第十一条 此制度于2024年9月1日正式施行。

安徽化工学校

2024年8月29日